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 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0240596



采 购 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详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招标公告	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4
三、 关于投标人	15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7
五、 关于开标	21
六、 关于评标	21
七、 关于定标	23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4
九、 关于合同	25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6
十二、 关于投诉	27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4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4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60
1 评标委员会	60
2 评标方法	60
3 评标程序	60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5 确定中标人	6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目录	72
第二章 索引	74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74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5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7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77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3-2 资格声明函	82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5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86
4-1 投标函	86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7
4-3 开标一览表	89
4-4 详细报价表	90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91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2
4-7 核心产品品牌表	93
4-8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94
4-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4-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7
4-1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98
4-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9
4-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00
4-14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101
4-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02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102
4-1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10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05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40596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2.6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2.6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2、标的数量：1 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送货上门、进场开始安装，并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获取采购文件”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0-87554018，杨小姐）

售价（元）：¥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10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0-86120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方式：叶小姐、吴小姐 020-87554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小姐、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40596 采购人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2.64 万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网银转账的银行电子回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ZZ0240596。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5	投标提交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上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公告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壹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16632.32元)；</p> <p>(2) 计算方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规定的80%，以预算金额为准计算。</p> <p>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注明项目编号。</p>
14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6	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	<p>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p> <p>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p>

为准)	<p>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p> <p>2)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p> <p>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p>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p> <p>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p> <p>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5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确定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1.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11.9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该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2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中小企业产品的，则不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

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7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

刻盘或 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DF 扫描版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并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投标人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8项。

六、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5.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12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并盖章的。
 - a.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b. 投标函
 -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d. 开标一览表
 - e. 详细报价表
 - f.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g.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1.3 投标文件有修改，但未签署或未盖章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 提供虚假材料。
- 1.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0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

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邮箱：zzzbnkb@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

应以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15	大茶几	31 张		
16	小茶几	23 张		
17	功能柜	26 个		
18	屏风卡位	108 位		
19	卡位椅	108 张		
20	8 米会议桌	1 张		
21	5 米会议桌	1 张		
22	3 米会议桌	1 张		
23	会议椅（木质）	90 张		
24	值班室家具（床）	6 张		
25	值班室家具（床头柜）	6 个		
26	值班室家具（床垫）	6 张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乙方应该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在双方完成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和乙方开立的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乙方应该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三个校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
	指定现场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三个校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承担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从出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在家具安装验收移交前的各类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所有货物提供无条件质保期不少于5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6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乙方应该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总价 30% 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在双方完成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和乙方开立的合同总金额 70% 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

		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甲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及经甲方使用部门审核确认的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人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履行期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2%×逾期日历天）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2.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第 1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任一验收中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0 天内免费更换货物，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须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经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u>广州市白云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桌子 A、桌子 B。投标人需在核心产品品牌表中列明所投产品的品牌。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产品。所有家具、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6.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各项目费中的总和，包括货物清单明细备注内容、具体技术要求内容、商务需求中所有内容和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费用，投标报价应考虑到中标后投入的产品深化设计的完善调整、实材打样、人工、材料、运输、搬运、安装、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垃圾清运、管理（含检验、资料）、保险、税费、利润、保修、售后服务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一、项目要求

1. 投标货物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家具，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应标家具产品质量要求及款式须符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指南》（国管资〔2023〕197号）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所有货物及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
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应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应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

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 投标样品要求

(1) 投标人提供以下样品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

序号	样品名称及要求	数量
1	桌子用 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样品规格：长 300mm×宽 300mm，±0.5mm；正面刷油漆：高环保聚酯哑光油漆）	1
2	椅子用气压泵	1
3	柜子用钢板（样品规格：长 300mm×宽 300mm，±0.5mm；厚度不小于 0.8mm；双面灰白色静电喷涂）	1
4	椅子用高负荷静音尼龙滑轮	1
5	抽屉用滑轨	1
6	沙发、椅子用一级牛皮（样品规格：长 200mm×宽 200mm，±0.5mm；厚度不小于 1.5mm）	1
7	沙发用海绵（样品规格：长 200mm×宽 200mm，±0.5mm）	1
8	铝合金屏风框架（样品规格：长 350mm，±0.5mm；≤50mm 铝合金屏风框架）	1
9	椅子用海绵（样品规格：长 200mm×宽 200mm，±0.5mm）	1
10	椅子用一级牛皮（样品规格：长 200mm×宽 200mm，±0.5mm）	1

(2) 样品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上述样品规格要求及数量提交样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样品规格等信息。未粘贴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人身份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样品，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样品应与投标文件所响应的一致，如出现投标文件书面响应与投标实物样品不一致的情况，则以投标文件书面响应为准。

(3) 投标样品进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遵守样品摆放场地管理规定，外来人员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 提交样品过程注意控制噪声和保护样品摆放现场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自行修复原样；也不得破坏其他投标人的样品。样品地点空间有限，自觉依次摆放，不得霸占、侵占其他投标人的样品空间。摆放完毕，自行清点样品数量，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进行登记，并清走纸皮等垃圾。

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指定地点内将所有样品摆放及登记完毕。

4) 为维护投标人自身的利益，建议投标人提供样品时，自带布料覆盖于样品上。

5) 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外，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对非本单位样品进行拍照或者查看。

(4) 样品的退还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污损、在评审过程中发生的碰撞和损坏等情况不负任何责任。

2) 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投标人逾期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 投标人提交及取回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检测费，运输费，安装费，拆卸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提供应标产品实物效果图、及提供材料颜色色板供采购人选定，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下料生产，采购人将中标人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和确认后的货物效果作为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以保障投标和供货验收的结果一致。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包括颜色、材质等）	单位	数量
1	桌子 A	主台（±10mm）： 长 1800mm*宽 900mm* 高 760mm，中间净空 高≥580mm； 副台（±10mm）： 长 1200mm*宽 440mm* 高 660mm，抽屉内宽 ≥230mm，配键盘架、 电脑主机箱空格、单 开门柜； 推柜（±10mm）： 长 420mm*宽 490mm* 高 660mm，配置三连 锁。	1、面料采用：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 0.8mm 厚），实木封边。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3、内材采用：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9%。 ▲4、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1mg/m³。【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含：主台、副柜、三屉活动推柜。	张	31
2	椅子 A	与桌子 A 配套使用	1、采用一级牛皮覆面，厚度不小于 1.5mm，不含禁用偶氮染料； 2、内为低燃、高密度、PU 成型发泡高弹力海绵，不变形；倾仰功能底盘结构；具有升降、同步倾仰、可锁等功能；座密度≥35Kg/m³、背密度≥35Kg/m³、回弹性能≥40%、压缩变形率≤6%，最低座面高 440mm，背高 800mm，背倾角 95°—105°。 3、采用符合 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要求的气压泵，钢制椅架、合金五爪脚架，高负荷尼龙滑轮。 4、座椅软包、织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皮革、纺织品面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张	31
3	档案柜	(±10mm) 长 900mm* 宽 400mm*高 2000mm	1、采用不小于 0.8mm 厚面板压模成型的钢板。经过酸洗、磷化和抗氧化处理；表面无渣点、气泡、流痕；灰白色静	个	27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包括颜色、材质等）	单位	数量
			电喷涂； 2、上下全封闭掩门均带锁；内含两块活动层板及抽屉，层间净空≥330mm。		
4	资料柜 A	(±10mm)长 1800mm*宽 400mm*高 2000mm	1、采用不小于 0.8mm 厚面板压模成型的钢板。经过酸洗、磷化和抗氧化处理；表面无渣点、气泡、流痕；灰白色静电喷涂； 2、分上下两部分，均四门对开。上部中间两门为玻璃对开门，其余为全封闭掩门；均带锁；内置四块钢制可调节隔板。层间净空≥330mm。 ▲3、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个	14
5	资料柜 B	(±10mm)长 900mm*宽 400mm*高 2000mm	1、采用不小于 0.8mm 厚面板压模成型的钢板。经过酸洗、磷化和抗氧化处理；表面无渣点、气泡、流痕；灰白色静电喷涂； 2、分上下两部分，均两门对开。上部两门为玻璃对开门，其余为全封闭掩门；均带锁；内置四块钢制可调节隔板。层间净空≥330mm。 ▲3、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个	95
6	桌子 B	主台（±10mm）： 长 1600mm*宽 800mm*高 760mm，中间净空高≥580mm； 副台（±10mm）： 长 1200mm*宽 440mm*高 660mm，抽屉内宽≥230mm，配键盘架、电脑主机箱空格、单开门柜； 推柜（±10mm）： 长 420mm*宽 490mm*高 660mm，配置三连锁。	1、面料采用：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 0.8mm 厚）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3、内材采用：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9%。 ▲4、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1mg/m³。【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含：主台、副柜、三屉活动推柜。	张	67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包括颜色、材质等）	单位	数量
7	椅子 B	与桌子 B 配套使用	1、采用尼龙网布弹性面料、绦纶绳心纺织、韧性弹性强，抗压能力强；椅背框：采用工程 PP 加玻纤材料制成，耐冲撞、耐老化； 2、内为低燃、高密度、PU 成型发泡高弹力海绵，不变型；座密度 $\geq 35\text{Kg/m}^3$ 、背密度 $\geq 35\text{Kg/m}^3$ 、回弹性能 $\geq 40\%$ 、压缩变形率 $< 6\%$ ；最低座面高 440mm，背高 800mm，背倾角 $95^\circ - 105^\circ$ 。 3、采用符合 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要求的气压泵，钢制椅架、合金五抓脚架，高负荷静音尼龙滑轮；扶手高度可调；倾仰功能底盘结构；具有升降、同步倾仰、可锁等功能； 4、座椅软包、织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皮革、纺织品面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张	67
8	桌子 C	主台（ $\pm 10\text{mm}$ ）： 长 2200mm*宽 1100mm*高 760mm，中间净空高 $\geq 580\text{mm}$ ； 副台（ $\pm 10\text{mm}$ ）： 长 1400mm*宽 550mm*高 660mm，抽屉内宽 $\geq 230\text{mm}$ ，配键盘架、电脑主机箱空格、单开门柜； 推柜（ $\pm 10\text{mm}$ ）： 长 420mm*宽 490mm*高 660mm，配置三连锁。	1、面料采用：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 0.8mm 厚）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 $\geq 2\text{H}$ 。 3、内材采用：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 $\leq 9\%$ 。 ▲4、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leq 0.1\text{mg/m}^3$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kg}$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含：主台、副柜、三屉活动推柜。	张	4
9	椅子 C	与桌子 C 配套使用	1、采用一级牛皮覆面，厚度不小于 1.5mm，不含禁用偶氮染料； 2、内为低燃、高密度、PU 成型发泡高弹力海绵，不变形；倾仰功能底盘结构；具有升降、同步倾仰、可锁等功能；座密度 $\geq 35\text{Kg/m}^3$ 、背密度 $\geq 35\text{Kg/m}^3$ 、回弹性能 $\geq 40\%$ 、压缩变形率 $< 6\%$ ，最低座面高 440mm，背高 850mm，背倾角 $95^\circ - 105^\circ$ 。 3、采用符合 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要求的气压泵，钢制椅架、合金五爪脚架，高负荷尼龙滑轮。 4、座椅软包、织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皮革、纺织品面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张	4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包括颜色、材质等）	单位	数量
10	资料柜 C	(±10mm)长 900mm* 宽 420mm*高 2000mm	1、面料：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 0.8mm 厚）；实木封边；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3、内材采用：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9%。 4、上部为玻璃对开门，下部为木制对开门，均带锁；内部涂饰处理，隐蔽部位封闭处理。层间净空≥250mm。 ▲5、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1mg/m ³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个	8
11	资料柜 D	(±10mm)长 900mm* 宽 420mm*高 2000mm	1、面料：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 0.8mm 厚）；实木封边；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3、内材采用：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9%。 4、分上下部分，全封闭掩门；均带锁；内部涂饰处理，隐蔽部位封闭处理。内置 4 块可调节隔板，层间净空≥330mm。 ▲5、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1mg/m ³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个	4
12	资料柜 E	(±10mm)长 900mm* 宽 420mm*高 2000mm	1、面料：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 0.8mm 厚）；实木封边；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3、内材采用：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9%。 4、内设纵向挂衣杆，配带镜框穿衣镜，2 块固定隔板。 ▲5、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1mg/m ³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个	4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包括颜色、材质等）	单位	数量
13	3人沙发	(±10mm)长 2150mm×宽 1000mm×高 930mm, 座前宽≥1440mm, 座高 400~460mm (包括下沉量), 靠背倾角 100°~120°, 座面倾角 2°~15°	1、采用一级牛皮覆面, 厚度不小于 1.5mm, 不含禁用偶氮染料; 2、内为低燃、高密度、一次成型发泡高弹力海绵; 座密度≥35Kg/m ³ 、背密度≥35Kg/m ³ 、回弹性能≥40%、压缩变形率<6%。内框采用不变形硬木框结构, 所有木材都经过蒸汽煮、烘干、杀菌、杀虫处理、含水率≤9%; 高强度 S 形弹簧 (直径不小于 3.00MM), 高弹力尼龙编织带穿插编织打底, 与海绵间隔垫麻布, 弹簧或绷带材料与泡棉之间有高强度织物隔垫, 无苯胶粘剂粘结。 3、皮包斜面软扶手; 实木装饰脚。 4、座椅软包、织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皮革、纺织品面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张	67
14	单人沙发	(±10mm)长 1080mm×宽 1000mm×高 930mm, 座前宽≥480, 座高座高 400~460 (包括下沉量), 靠背倾角 100°~120°, 座面倾角 2°~15°	1、采用一级牛皮覆面, 厚度不小于 1.5mm, 不含禁用偶氮染料; 2、内为低燃、高密度、一次成型发泡高弹力海绵; 座密度≥35Kg/m ³ 、背密度≥35Kg/m ³ 、回弹性能≥40%、压缩变形率<6%。内框采用不变形硬木框结构, 所有木材都经过蒸汽煮、烘干、杀菌、杀虫处理、含水率≤9%; 高强度 S 形弹簧 (直径 3.00MM), 高弹力尼龙编织带穿插编织打底, 与海绵间隔垫麻布, 弹簧或绷带材料与泡棉之间有高强度织物隔垫, 无苯胶粘剂粘结。 3、皮包斜面软扶手; 实木装饰脚。 4、座椅软包、织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皮革、纺织品面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张	12
15	大茶几	(±10mm)长 1200mm*宽 600mm*高 450mm	1、面料采用: 胡桃木木皮贴面 (不小于 0.8mm 厚) 2、油漆: 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 硬度≥2H。 3、内材采用: 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 木材含水率≤9%。 ▲4、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0.1mg/m ³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 (检测) 报告扫描件, 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 可溶性铅≤90mg/kg, 可溶性镉≤75mg/kg, 可溶性铬≤60mg/kg, 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 (检测) 报告扫描件, 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茶几单层, 金属烤漆脚架。	张	31
16	小茶几	(±10mm)长 600mm*宽 600mm*高 450mm	1、面料采用: 胡桃木木皮贴面 (不小于 0.8mm 厚) 2、油漆: 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 硬度≥2H。 3、内材采用: 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 木材含水率≤9%。 ▲4、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	张	23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包括颜色、材质等）	单位	数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m}^3$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text{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text{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text{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text{kg}$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茶几单层，金属烤漆脚架。		
17	功能柜	($\pm 10\text{mm}$) 1200mmW*480mmD*860mmH	1、面料采用：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 0.8mm 厚）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 $\geq 2\text{H}$ 。 3、内材采用：E1 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 $\leq 9\%$ 。 ▲4、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m}^3$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text{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text{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text{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text{kg}$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个	26
18	屏风卡位	($\pm 10\text{mm}$)长 1600mm* 宽 1600mm*1200mm (屏风高)	1、屏风为 $\leq 50\text{mm}$ 铝合金屏风框架，表面砂纹白色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多功能走线槽； 2、屏风全布绒（120H 线槽）； 3、E1 级弧形双面灰色三胺板桌面（厚度 25mm），同色封边，配键盘架； 4、配置三屉活动推柜和木侧脚； 5、屏风配钢制纵向走线系统，配置强电三相插座三个，网络、电话等弱电插座一个； ▲6、含 2 块 1600*1200 屏风、灰白三屉活动推柜、1600*1600*750 灰白台面板、键盘架、主机架。 ▲7、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m}^3$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8、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text{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text{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text{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text{kg}$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位	108
19	卡位椅	与屏风卡位配套使	1、采用尼龙网布弹性面料、涤纶绳心纺织、韧性弹性强，	张	108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包括颜色、材质等）	单位	数量
		用	抗压能力强； 2、内为低燃、高密度、PU成型发泡高弹力海绵，不变型；座密度≥35Kg/m ³ 、背密度≥35Kg/m ³ 、回弹性能≥40%、压缩变形率<6%；最低座面高440mm，背倾角95°—105°。 3、椅背框：采用工程PP加玻纤材料制成，耐冲动、耐老化； 4、钢制底盘，倾仰功能底盘结构；具有升降、同步倾仰、可锁等功能； 5、采用符合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要求的气压泵，钢制椅架、合金五抓脚架，高负荷静音尼龙滑轮；扶手高度可调； 6、座椅软包、织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皮革、纺织品面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20	8米会议桌	(±10mm)长8000mm*宽2400mm*高750mm	1、面料采用：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0.8mm厚）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3、内材采用：E1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9%。 ▲4、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1mg/m ³ 。【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张	1
21	5米会议桌	(±10mm)长5000mm*宽2000mm*高750mm	1、面料采用：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0.8mm厚）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3、内材采用：E1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9%。 ▲4、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1mg/m ³ 。【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张	1
22	3米会议桌	(±10mm)长3000mm*宽1400mm*高750mm	1、面料采用：胡桃木木皮贴面（不小于0.8mm厚） 2、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3、内材采用：E1级绿色环保高密度板；木材含水率≤9%。 ▲4、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	张	1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包括颜色、材质等）	单位	数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m}^3$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text{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text{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text{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text{kg}$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23	会议椅（木质）	与会议桌配套使用	1、面料采用一级牛皮覆面，厚度不小于 1.5mm，撕裂力 $\geq 100\text{N}$ ，不含禁用偶氮染料； 2、内为低燃、高密度、PU 成型发泡高弹力海绵，不变形；座密度 $\geq 35\text{Kg}/\text{m}^3$ 、背密度 $\geq 30\text{Kg}/\text{m}^3$ 、回弹性能 $\geq 40\%$ 、压缩变形率 $< 6\%$ ； 3、衬板：采用 E1 级环保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geq 12\text{mm}$ ，阻燃、透气、吸音抗收缩特性，长久使用不变形、不塌陷； 4、实木框架，木材含水率 $\leq 9\%$ 。内框采用不变形实木框架结构，内部实木四面刨光，所有木材都经过蒸压煮、烘干、杀菌、杀虫处理、含水率 $\leq 9\%$ ；实木扶手及四脚形木脚架，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 $\geq 2\text{H}$ 。 ▲5、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text{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text{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text{kg}$ ，可溶性汞 $\leq 60\text{mg}/\text{kg}$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座椅软包、织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皮革、纺织品面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张	90
24	值班室家具（床）	($\pm 10\text{mm}$) 2012mm 长 *1580mm 宽	1、尺寸（ $\pm 10\text{mm}$ ）：长 2012mm，宽 1580mm，床头高 950-1000mm，床架高 300-330mm，床架底部距地面高 150mm-200mm；预留床垫厚度 180-200mm； 2、床主体使用橡木实木； 3、床架至少有 2 根竖向龙骨，松木，尺寸 30*60mm；床铺板使用常规排骨架，松木，至少 13 根横向铺满整床，2 根竖向承重，单根厚度 15-20mm，宽度 55-65mm，铺排间隙 20mm，能承受至少 500 斤，采用静音床板结构； 4、使用加厚五金配件，不锈钢螺丝； ▲5、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leq 0.1\text{mg}/\text{m}^3$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 $\leq 90\text{mg}/\text{kg}$ ，可溶性镉 $\leq 75\text{mg}/\text{kg}$ ，可溶性铬 $\leq 60\text{mg}/\text{kg}$ ，可溶性汞 \leq	张	6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包括颜色、材质等）	单位	数量
			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25	值班室家具（床头柜）	(±10mm)长 400mm*宽 400mm*450mm 高	1、主体使用橡木实木，厚度 16mm 及以上，2 个抽屉内板 12mm 及以上，背板 5-9mm； 2、柜腿：至少 4 条，10-15cm 木腿+金属耐磨脚垫或整体金属腿； 3、五金：不锈钢门铰、螺丝； 4、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5、板材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0.1mg/m ³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板材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6、涂饰材料中重金属限量要求：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油漆类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	个	6
26	值班室家具（床垫）	(±10mm)长 1500mm*宽 2000mm*高 (180-200) mm	1、金刚床网加≥1.2cm 的环保棕，2.0 线 15 排+高档针织面料加 1.5cm 的海绵，四周封边。 2、座椅软包、织物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皮革、纺织品面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张	6

三、商务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送货上门、进场开始安装，并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标的提供的地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三个校区

(3)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人应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负责对带插座家具的接线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应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中标人安装家具要保证施工安全，不能划花墙壁，损坏地板。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如划花墙壁，损坏地板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家具安装过程中，其安装位置需按采购人确认后的位置安装，采购人安排人员负责跟进施工。

(4) 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和安装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请验收；采购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所有货物进行验收：

1)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将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产品样式，对货物进行验收；货不对板，拒绝收货。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

4) 应将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标准、对照封存的中标人样品进行验收。

6)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抽样 1 套应标产品进行破坏性验收，对照技术参数、封存的中标人样品进行破坏性材质检测。抽样样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采购人有权对应标产品进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抽样检验报告。

(5)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应该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在双方完成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验收报告和中标人开立的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及经采购人使用部门审核确认的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4) 其中：履约保证金要求：

签订合同后之日起，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及经采购人使用部门审核确认的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人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若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2、其他商务要求：

(1) 包装运输要求：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采购人，并承担因运输货物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2) 保险要求：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家具安装验收移交前的各类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货物提供无条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按本项目货物交齐给采购人的对货物及其质量技术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质量异议，中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中标人不能修复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6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质保期内，中标人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同类售后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55%	15%	30%	100%
分值	55分	15分	3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40596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				

	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详细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号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针对招标需求中“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条款进行响应：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7 分。 注：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17
2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针对招标需求中“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非★、非▲）进行响应：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0.1 分，最高得 9.6 分。 注：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9.6
3	投标样品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样品进行评审： 1) 样品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材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材质坚实，产品美观，外观喷涂均匀、表面无气孔、无裂纹、无其它杂质，无刺激性气味，得 9 分； 2) 样品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材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材质较坚实，产品较美观，外观喷涂基本均匀、有瑕疵，无刺激性气味，得 6 分； 3) 样品规格尺寸、材质不满足采购需求，材质不坚实，产品不美观，外观喷涂不均匀、表面有气孔、有裂纹、有其它杂质，有刺激性气味，得 3 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不得分。	9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组织、工期及进度计划安排、货物包装、运输、交货、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 2 分； 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5	投标人或应标产品生产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评价	投标人或应标产品生产商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类别中，包括“焊接设备、切割设备、开料设备、封边设备、裁切设备、喷涂设备、折弯设备、成型设备、压刨设备、拼版设备、试验设备”中的任一类设备，得 0.5 分；同一设备类别只计取一次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 3 分。 注： 1. 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 （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的有效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需与投标人或应标产品的制造商名称一致）及设备生产现场近况实景照片作为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不得分。（2）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金支付凭证（承租方需与投标人或应标产品的制造商名称一致）及设备生产现场近况实景照片作为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2. 若发票或租赁合同中的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的生产设备类别名称不相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的主要功能阐述以利于评标委员会判断。	3

		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供货质量保障措施等）：</p> <p>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4 分；</p> <p>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 2 分；</p> <p>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4
7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包修、包换或包退方案、修理、调换或退货方案等）：</p> <p>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p> <p>内容不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8	投标人或应标产品制造商持有认证证书	<p>1、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本项评审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以上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环境标志产品清单”（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2
合计			55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家具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8
2	业绩客户评价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为前述“同类业绩”中有效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或表扬信或验收报告中的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4
3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6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完全满足的得 3 分。</p> <p>注：提供承诺或声明，不提供不得分。</p>	3
合计			15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精确到 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40596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40596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附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3	开标一览表 （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4	详细报价表 （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7	核心产品品牌表		
	8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5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18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详细报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同类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业绩客户评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号条款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样品		见投标文件第（）页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或应标产品生产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评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质量保障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页
售后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或应标产品制造商持有认证证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桌子A，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椅子A，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档案柜，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资料柜A，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资料柜B，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桌子B，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椅子B，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桌子C，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椅子C，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资料柜C，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资料柜D，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资料柜E，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3人沙发，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单人沙发，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大茶几，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小茶几，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功能柜，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屏风卡位，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卡位椅，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8米会议桌，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5米会议桌，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3米会议桌，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会议椅（木质），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值班室家具（床），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值班室家具（床头柜），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值班室家具（床垫），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3-2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0240596）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投标人所报价产品如果为以下类别产品应具备相应品类之一的证件：一类：提供所报价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所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须承诺所投商品采购来源均为合法来源（提供资格声明函）。

附件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获取的发票）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40596）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4059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ZZ024059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40596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1	★2. 应标家具产品质量要求及款式须符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指南》（国管资〔2023〕197号）要求。（ 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核心产品品牌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1	桌子 A	
2	桌子 B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8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4 投标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0240596 的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 (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 _____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 (打印) (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4-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

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4-1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____负责____工作，协办方____负责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成员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或应标产品生产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评价

质量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或应标产品制造商持有认证证书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